证券代码：872604　　证券简称：攸品邻里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为维护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三章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前述现有股东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如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则指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

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票转让适用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收购公司部分

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投资者按本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	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分开，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章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分开，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融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融资额度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融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第四章 第四十六条：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适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此之外的提供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但是，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	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七）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无需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至（六）项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

	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章	第四章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或公告。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通知或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本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且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适用）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适用）提交有关证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明材料。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第四章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按要求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章 第六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第四章 第七十四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四章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第九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第九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第四章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股东人数一旦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一条：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第五章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必须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若设立独

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立董事，则独立董事的职责、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若设立独立董事，公司可以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七）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交易事项，其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包括（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七）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二十）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设置； （十八）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九）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30%以下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二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进行审议，如交易同时属于第四十七条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的，则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0%；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根据权限建立严格的交易审查和决策程序。

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条所称“交易”采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定义。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董事会可以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如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应就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名单；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一）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0%以下（不含 2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九）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名单； （十）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十一）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20%以下（不含 2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十二）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应当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权期限不得超过该届董事会任期。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会议取消该授权。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

	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6%以下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6%；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议由副董事长、相关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本条所称“交易”采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述定义，但不包括对外投资。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不包括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一）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交易： （1）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或未超过300万元的； （4）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未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未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未超过150万元。 （四）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

	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的其他交易。 董事长在履行上述职权时，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决策，必要时可通过召开常务会议方式，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常务会议由副董事长、相关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必要人员参加。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董事会秘书辞职，但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前，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秘书；一旦公司进入创新层，则公司应设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以明确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章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任职资格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解除其职务，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的，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民主选举前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提名该候选人的原因：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监事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监事会应当对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且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则在改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时；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	第八章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

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利润分配，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信息披露
第九章 第二节 公告	第九章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如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九章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本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

	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章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一章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股东大会； （四）公司网站；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六）一对一沟通； （七）邮寄资料； （八）电话咨询；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路演； （十三）电子邮件沟通；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第十一章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应当制定《投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第二百零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十三章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届满”、“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达到”、“届满”，均含本数；“少于”、“低于”、“多于”、“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管理规范化需要，拟修改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宁波攸品邻里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